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

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上市公司/华夏眼科	指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眼科有限	指	有限公司阶段的华夏眼科，曾依次使用名称为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华夏眼科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标的股权	指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华夏眼科 A 股普通股股票
持有人	指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正 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1、华夏眼科系由华夏眼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0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华夏眼科的整体变更登记，向华夏眼科核发整体变更设立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61727554T），整体变更时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6,000万元，股份总数为26,000万股。

2、2022年9月9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85号），批复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华夏眼科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2年11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华夏眼科”，股票代码“301267”。

3、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61727554T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999号之1701
法定代表人	苏庆灿
注册资本	84,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4年8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中药零售；西药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钟表、眼镜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专科医院；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其他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保健食品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其他综合零售。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

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本次持股计划的内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1、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7.8.2 条、第 7.8.3 条的相关规定。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7.8.2 条的规定。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将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7.8.2 条的规定。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初始设立时总人数不超过 296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认购情况确定。除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确认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次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

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小项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相关公告并经公司确认，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华夏眼科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小项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84 个月，标的股票分 3 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小项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752.7840 万股，约占《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84,000.00 万股的 0.9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小项的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开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等，并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同时，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本次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次持股计划的管理、运营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应归入本次持股计划资产。

10、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已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

规定：

- (1) 持股计划的目的与基本原则；
- (2) 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范围及份额分配情况；
- (3) 持股计划的规模、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购买价格；
- (4) 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业绩考核；
- (5)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6) 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 (7)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8) 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 (9) 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10) 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 (11) 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 (12) 实施持股计划的程序；
- (13) 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 (14) 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相关规定。

2、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3、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董事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

4、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已出具《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本次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全体监事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

前述事项符合《自律监管指引》7.8.6 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和《自律监管指引》7.8.8 的规定。

综上，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该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要履行的后续程序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公司应当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该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规定履行上述第（二）

部分所述后续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结束后，公司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规定公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还需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回避表决安排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监事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表决时，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回避表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合法合规，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将回避表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四）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回避表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合法合规，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陈霞

陈霞

经办律师:

马慧

马慧

2025 年 4 月 28 日